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2015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7,939.2	17,222.0	4.2%
毛利	3,894.4	3,677.9	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825.7	900.4	(8.3%)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5.33	5.81	(8.3%)
每股攤薄盈利	5.18	5.81	(10.8%)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保利協鑫」)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保利協鑫」)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7,939,161</b>	17,222,037
銷售成本		<b>(14,044,773)</b>	(13,544,162)
毛利		<b>3,894,388</b>	3,677,875
其他收入	4	<b>603,185</b>	618,034
分銷及銷售開支		<b>(49,296)</b>	(33,904)
行政開支		<b>(1,465,013)</b>	(1,127,116)
融資成本	5	<b>(1,487,869)</b>	(1,405,602)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6	<b>(51,218)</b>	(428,37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b>3,583</b>	1,60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b>(56,024)</b>	(1,052)
除稅前利潤		<b>1,391,736</b>	1,301,467
所得稅開支	7	<b>(393,680)</b>	(288,071)
期內利潤	8	<b>998,056</b>	1,013,39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除稅後：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b>4,197</b>	(170,112)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b>—</b>	(63,234)
		<b>4,197</b>	(233,34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1,002,253</b>	780,050
應佔期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b>825,664</b>	900,353
非控股權益		<b>172,392</b>	113,043
		<b>998,056</b>	1,013,396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828,791</b>	684,892
非控股權益		<b>173,462</b>	95,158
		<b>1,002,253</b>	780,05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		<b>5.33</b>	5.81
攤薄		<b>5.18</b>	5.8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71,949	50,611,803
預付租賃款項		1,788,983	1,773,240
商譽		613,567	633,615
其他無形資產		168,481	172,834
合營企業權益		223,534	310,191
聯營公司權益		272,966	252,033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536	15,306
應收可換股債券		147,159	174,841
遞延稅項資產		88,990	94,173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068,022	1,461,05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7,296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68,635	158,183
		<u>58,743,822</u>	<u>55,684,56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47,458	2,695,748
項目資產		414,633	418,10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5,025,576	13,658,3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	1,256,088	125,033
預付租賃款項		41,741	41,149
可退回稅項		37,393	20,989
持作買賣之投資		35,090	21,750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5,380,603	11,809,1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20,691	5,528,957
		<u>41,159,273</u>	<u>34,319,268</u>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1,122,394	20,832,5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	1,168,496	734,786
關連公司借款		3,109	12,900
客戶墊款		639,189	973,473
銀行及其他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27,291,185	21,951,325
融資租賃承擔 — 須於一年內償還		981,188	931,826
應付票據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596,324	2,278,404
應付債券		150,119	—
遞延收入		131,209	122,340
應繳稅項		251,563	234,391
		<u>53,334,776</u>	<u>48,071,985</u>
<b>淨流動負債</b>		<u>(12,175,503)</u>	<u>(13,752,71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6,568,319</u>	<u>41,931,850</u>
<b>非流動負債</b>			
客戶墊款		450,379	646,954
銀行及其他貸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		16,139,572	14,254,302
融資租賃承擔 — 須於一年後償還		2,186,685	1,206,002
應付票據 — 須於一年後償還		1,892,476	1,890,330
應付可換股債券		2,243,669	1,443,088
遞延收入		607,814	603,514
遞延稅項負債		625,824	524,4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00	—
		<u>24,166,419</u>	<u>20,568,665</u>
<b>淨資產</b>		<u>22,401,900</u>	<u>21,363,18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48,947	1,548,920
儲備		17,715,865	16,856,7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264,812	18,405,624
非控股權益		3,137,088	2,957,561
<b>權益總額</b>		<u>22,401,900</u>	<u>21,363,185</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不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整本所需全部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鑒於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流動負債多於其流動資產12,176百萬港元及於當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6,421百萬港元，而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27,291百萬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現有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和可重續的銀行貸款。為了提高流動性，本集團已與若干銀行協商，該等銀行表示並無預見於可見將來有任何撤回現有融資之理由，本集團並將繼續與其他銀行協商，以獲得循環銀行信貸額度和確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可持續重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成功續期到期的銀行信貸額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了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三間附屬公司(「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共同與一間中國國有銀行訂立一份框架貸款協議，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的光伏電站項目提供資金支援，該框架貸款協議規定之未承諾銀行融資額度總額為6,341百萬港元。截至批准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非協鑫新能源的任何成員公司)已提取額度約2,416百萬港元，而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協鑫新能源集團」)已提取額度約1,129百萬港元。協鑫新能源集團可提取之融資額度尚餘約2,796百萬港元，可用於開展其光伏電站項目。根據該框架協議，提取貸款是需要本公司及保利協鑫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同時，從額度提取貸款、貸款條約包括貸款金額、所需的抵押或擔保和還款條款，在本公司及保利協鑫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前提下，需要經協鑫新能源集團申請後由銀行進一步批准。

鑒於協鑫新能源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多於其流動資產3,742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量淨額為413百萬港元，在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此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期間內，協鑫新能源集團擁有現有承諾及已訂立新協議，以收購數個光伏電站場址並在其上建設光伏電站，當中涉及須於2015年6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的資本開支合共約8,292百萬港元。此包括確認於2015年6月30日流動負債的應付賬款約3,616百萬港元。

此外，根據進一步財務資源的可動用性，協鑫新能源集團目前仍繼續尋求機會透過併購擴充其光伏電站的營運規模。倘協鑫新能源集團成功於自2015年6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投資更多的光伏電站或擴充現有光伏電站的投資，將需要投入大量額外現金流以應付額外的承諾資本支出。於2015年6月30日，協鑫

新能源集團的總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可換股債券、債券及融資租賃承擔合共7,279百萬港元，其中約2,430百萬港元將於2015年6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協鑫新能源集團須遵守若干貸款協議項下的若干限制性財務契諾和承諾規定。於2015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分別為878百萬港元及2,132百萬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及直至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不足以支付上述所有財務責任及已承諾資本開支。協鑫新能源集團正積極尋求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以及來自銀行、金融機構及私人投資者的股本及債務融資。

董事認為，倘成功推行下列措施，將為協鑫新能源集團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入，令其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於2015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與光伏電站有關者：

(i) 2015年6月30日後：

- 協鑫新能源集團完成向若干私人投資者發行約303百萬港元之債券；
- 協鑫新能源集團自一間中國銀行取得本金額約共61百萬港元之新貸款，其中56百萬港元須於提取日期起十二個月後償還；及
- 協鑫新能源集團完成向一間海外投資公司發行約2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自發行日期起三年償還。

(ii) 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中國的多間債權銀行積極磋商，在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起十二個月到期時按需要重續其現有貸款，及如需要時向相關借款人取得契諾規定豁免。根據過往經驗，協鑫新能源集團在重續貸款時未曾面臨任何重大困難，而董事確信倘協鑫新能源集團提交申請後，所有貸款均能重續，而所有契諾規定豁免(如需要)均能取得；

(iii) 協鑫新能源集團目前正就額外融資與香港和中國的多間銀行積極磋商。協鑫新能源集團已收到來自部分銀行的詳細提案，涉及的銀行信貸額度約為1,527百萬港元，還款期限由一至五年不等。協鑫新能源集團亦收到其他銀行的意向書，表示銀行初步可能會為協鑫新能源集團提供銀行信貸額度約9,543百萬港元；

(iv) 協鑫新能源集團正就以股權或債務或兩者結合形式的額外融資與其他私人投資者積極磋商。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協鑫新能源集團完成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予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面值約為775百萬港元，及發行約153百萬港元之債券予若干私人投資者；及



- (v) 截至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協鑫新能源集團已完成興建20間光伏電站，並取得併網批文。協鑫新能源集團亦擁有另外17間在建光伏電站，預期在不久將來達成併網。上述光伏電站擁有總裝機容量約1,549兆瓦，並預期為協鑫新能源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因此，董事信納，將協鑫新能源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於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亦為妥當。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續期現有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上述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措施順利實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需求。因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年至2012年期間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1年至2013年期間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董事預測，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或當中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光伏材料業務 — 主要為光伏行業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 (b) 電力業務 — 於中國境內發展、興建、管理及經營電廠及銷售煤炭。電廠包括燃煤熱電廠、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燃氣發電廠、生物質熱電廠、固體廢物垃圾發電廠及一個風力發電廠。

- (c) 光伏電站業務 — 發展、興建、管理、經營及銷售位於海外及中國境內之光伏電站。業務亦包括管理  
及經營數間在中國已發展之光伏電站。
- (d) 新能源業務 — 一間上市公司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經營及管理光伏電站，以及產銷  
印刷線路板業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伏材料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力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收益	11,412,016	5,009,152	384,433	1,135,237	17,940,838
內部分部銷售(附註a)	—	(1,677)	—	—	(1,67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1,412,016</u>	<u>5,007,475</u>	<u>384,433</u>	<u>1,135,237</u>	<u>17,939,161</u>
分部利潤(虧損)	<u>992,249</u>	<u>231,906</u>	<u>(74,609)</u>	<u>90,205</u>	1,239,751
內部分部利潤抵銷					(59,721)
未分配收入					26,260
未分配開支					(81,609)
公允值調整(附註b)					(3,427)
商譽減值虧損					(20,243)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27,000)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換股債券之 公允值變動虧損					(89,40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u>13,449</u>
期內利潤					<u><u>998,056</u></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伏材料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力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收益	11,888,321	4,752,151	327,007	270,457	17,237,936
內部分部銷售(附註a)	—	(15,899)	—	—	(15,89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1,888,321</u>	<u>4,736,252</u>	<u>327,007</u>	<u>270,457</u>	<u>17,222,037</u>
分部利潤(虧損)	<u>1,135,021</u>	<u>81,325</u>	<u>59,061</u>	<u>(2,183)</u>	1,273,224
未分配收入					8,527
未分配開支					(80,587)
公允值調整(附註b)					(14,97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9,25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4,508)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85,308)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換股債券之 公允值變動虧損					(67,04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u>3,320</u>
期內利潤					<u>1,013,396</u>

附註：

(a) 內部分部銷售是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而定。

(b) 公允值調整之影響與於2009年被視為收購在中國進行電力業務之集團實體(「電力集團」)、於2014年收購之協鑫新能源以及於過往財政年度收購之其他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有關，須按相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折舊。

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虧損)減去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包括一架飛機的折舊及其售後融資租回安排之融資租賃成本)、公允值調整(見上文附註b)、商譽減值虧損、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及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以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基準。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分部資產</b>		
光伏材料業務	63,634,991	60,684,597
電力業務	11,693,889	11,262,981
光伏電站業務	6,253,022	6,330,646
新能源業務	<u>16,418,533</u>	<u>9,951,941</u>
分部資產總額	98,000,435	88,230,165
公允值調整(附註)	266,649	271,693
商譽	613,567	633,615
應收可換股債券	147,159	174,841
持作買賣投資	35,090	21,750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536	15,306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551,233	294,909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57,426</u>	<u>361,556</u>
綜合資產	<u><u>99,903,095</u></u>	<u><u>90,003,835</u></u>
<b>分部負債</b>		
光伏材料業務	49,877,655	47,746,778
電力業務	8,255,224	7,977,281
光伏電站業務	5,002,148	5,005,366
新能源業務	<u>12,425,632</u>	<u>6,058,753</u>
分部負債總額	75,560,659	66,788,178
公允值調整(附註)	98,334	100,729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換股債券	1,526,903	1,443,088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15,299</u>	<u>308,655</u>
綜合負債	<u><u>77,501,195</u></u>	<u><u>68,640,650</u></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公允值調整(見下文附註)、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資產(包括商譽、飛機、應收可換股債券、持作買賣之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等)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公允值調整(見下文附註)、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銀行貸款及負債(包括應付可換股債券)除外。

附註：公允值調整之影響與於2009年被視為收購之電力集團、於2014年收購之協鑫新能源以及於過往財政年度收購之其他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有關，須按相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折舊。

### 主要產品收益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硅片	9,921,055	10,049,129
銷售電力	2,394,934	2,130,031
電價補貼收入(附註)	453,353	195,353
銷售煤炭	2,020,213	1,816,134
銷售多晶硅	908,362	1,275,038
銷售蒸汽	861,415	918,789
銷售印刷線路板	782,336	270,457
其他(包括銷售硅碲、組件及加工費用)	597,493	567,106
	<u>17,939,161</u>	<u>17,222,037</u>

附註：電價收入為已收及應收自相關政府部門就本集團光伏電站業務及新能源業務之電價調整補貼收入。電價調整補貼收入在本集團對其可回收性取得合理保證及滿足有關條款後(如適用)按公允值確認。

####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112,931	187,483
廢料銷售	153,251	160,996
銀行利息收入	197,315	141,132
關聯公司利息收入	17,041	—
廢物處理管理費	40,169	43,061
管理及顧問費收入	15,567	13,634
其他	66,911	71,728
	<u>603,185</u>	<u>618,034</u>

####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22,821	668,404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15,590	49,783
應收貼現匯票及信用狀	580,487	544,968
融資租賃承擔	52,456	54,488
應付票據及債券	129,220	135,204
總貸款成本	1,600,574	1,452,847
減：資本化之利息	(112,705)	(47,245)
	<u>1,487,869</u>	<u>1,405,602</u>

## 6.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研發費用	137,769	156,294
賠償收入	(126,350)	—
管道重置費用撥備	13,512	80,00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154)	57,462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27,000	85,308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31,070	67,04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3,449)	(3,320)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27,423)	—
商譽減值虧損	20,2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6,74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之減值撥回	—	(62,56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9,25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4,508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	(22,358)
	<u>51,218</u>	<u>428,373</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82,673	221,340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29,204)	(11,418)
	<u>253,469</u>	<u>209,922</u>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5,023	18,690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19	—
	<u>15,142</u>	<u>18,690</u>
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即期稅項	245	1,687
中國股息預扣稅	18,802	11,413
遞延稅項	106,022	46,359
	<u>393,680</u>	<u>288,071</u>

期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為中國所得稅，乃以現行稅率按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以下所述附屬公司除外。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獲江蘇省科技局及相關機構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為期三年。該等附屬公司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有權獲寬減企業所得稅率至15%。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須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年度審查。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就期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徵稅。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美國之聯邦及州稅率分別以35%和8.8%(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5%和8.8%)計算。

倘本集團向中國常駐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非中國常駐直接控股公司宣派未分派盈利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利潤撥付，則須分別預扣5%或10%之中國股息預扣稅。

## 8. 期內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9,237	1,818,12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1,214	20,94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	<u>12,485</u>	<u>14,574</u>
折舊及攤銷總額	2,042,936	1,853,648
減：包含於存貨的金額	<u>(80,808)</u>	<u>(92,271)</u>
在損益中扣除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u>1,962,128</u>	<u>1,761,377</u>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12,904,416	12,748,192
項目資產減值虧損(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12,260	53,00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164,792	185,5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33	14,283
購股權費用(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76,712	51,346
存貨之減值虧損(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u>60,730</u>	<u>14,996</u>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825,664	900,35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根據協鑫新能源每股盈利攤薄 之利潤分配調整	<u>(22,921)</u>	<u>—</u>
	<u><b>802,743</b></u>	<u><b>900,353</b></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股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489,346	15,485,43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	<u>13,537</u>	<u>20,45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15,502,883</b></u>	<u><b>15,505,883</b></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1)轉換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乃由於有關轉換將會令每股盈利增加;及(2)行使協鑫新能源所授的購股權,乃由於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市場平均股價。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乃由於有關轉換將會令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增加。



##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給予自發票日起1至4個月內的信貸期，且可在收到貿易客戶經由銀行及金融機構出具的匯票後進一步延遲3至6個月結算。

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及應收匯票(貿易)的賬齡分析如下，分別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及匯票發出日期相若：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三個月內	5,584,541	4,687,085
三至六個月	924,598	278,746
六個月以上	386,131	503,164
	<u>6,895,270</u>	<u>5,468,995</u>
應收匯票(貿易)：		
三個月內	2,660,065	3,232,645
三至六個月	2,321,109	2,388,467
	<u>4,981,174</u>	<u>5,621,112</u>

##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照發票日期及應付匯票發行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匯票(貿易)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三個月內	3,042,031	2,793,258
三至六個月	2,425,016	2,260,636
六個月以上	288,863	248,210
	<u>5,755,910</u>	<u>5,302,104</u>
應付匯票(貿易)：		
三個月內	1,494,225	2,548,032
三至六個月	5,755,406	4,655,452
	<u>7,249,631</u>	<u>7,203,484</u>

## 12. 關連公司款項

按照發票日期，應收關連公司(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帳齡分析呈報如下，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9,034	58,933
三至六個月	263,636	500
六個月以上	<u>753,725</u>	<u>3,496</u>
	<u>1,056,395</u>	<u>62,929</u>

按照發票日期，應付關連公司(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帳齡分析呈報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438,899	310,929
三至六個月	180,209	250,982
六個月以上	<u>2,227</u>	<u>688</u>
	<u>621,335</u>	<u>562,599</u>

附註：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貿易相關款項信貸額一般不超過三個月。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包括來自應收協鑫系統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鑫系統集成」)款項1,039,695,000港元。協鑫系統集成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由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持有21%公司股本。並自2015年2月10日起對協鑫系統集成可行使重大影響。協鑫系統集成於2014年12月31日為第三方貿易客戶。相關款項最終於報告期末後被收回。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保利協鑫於2015年上半年取得了以下經營業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達到約179.4億港元，較2014年同期上升4.2%；毛利約38.9億港元，較2014年同期上升5.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8.3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5.33港仙。上半年光伏產業經營環境較去年同期有較大改善，全球光伏應用市場2015裝機預期比2014年增長20%達到53吉瓦。保利協鑫以客戶為中心，緊扣市場需求，優化產品結構，在科技研發、高效產品推廣、工藝改進、精益生產和成本控制等方面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在產業鏈上下兩端持續擴大領先優勢，從而實現了2015年上半年公司業績優於市場整體表現，高效產品大規模投放市場，引領了光伏行業高效時代潮流。

### 光伏市場持續增長，光伏行業良性發展

根據行業分析預測，全球應用市場將繼續增長，2015年下半年全球裝機將接近32吉瓦。其中，中國光伏市場裝機容量將再度領跑全球，中國國家能源局確定2015年光伏電站併網目標為17.8吉瓦。日本、美國、印度、南非、東南亞等新興光伏應用市場不斷增大，這些市場的崛起成為全球市場一大亮點。

經歷前幾年市場的洗禮，光伏行業大部分無效產能被淘汰，行業整合加劇，行業集中度大幅提升，光伏產業已經開始逐步進入理性成熟發展階段。國家行業規範政策出台，行業准入門檻提高、規範化程度繼續提升。在行業領先企業的倡導下，行業更趨自律。市場正向激勵正在加強，使優勢企業在品牌影響力、資金實力、技術創新等各方面的優勢得以充分體現，為其發展創造了良好的內外部環境。

光伏市場進入以科技創新引領的高效時代，以高效產品、高效系統來降低每瓦發電成本、提高投資收益成為全球光伏平價上網首選路線。

值得注意的是，光伏行業回暖也遭遇到貿易摩擦帶來的挑戰。在以往歐盟和美國陸續對中國的晶體硅太陽能光伏產品採取反傾銷和反補貼措施外，7月上旬，美國商務部正式公佈對華光伏產品「雙反案」第一次行政複審終判結果，大幅調高對中國多晶硅太陽能電池的雙反稅率。雖然此舉沒有直接涉及中國的多晶硅和硅片產品，但對中國產電池組件產品出口造成負面影響。另一方面，由於美國、德國、韓國等主要多晶硅生產大國的光伏製造產業

萎縮，其大量多晶硅產品嚴重依賴中國光伏市場，造成低價沖擊中國多晶硅市場，在中國商務部對進口多晶硅產品徵收反傾銷稅收後，又通過加工貿易政策規避反傾銷措施，今年上半年以來進口多晶硅帶動中國市場價格持續下跌，造成全球多晶硅產業大面積虧損。迫使保利協鑫在多晶硅產品利潤空間被大幅度壓縮的情況下，減少多晶硅產品出貨，加大硅片生產銷售，以滿足國內光伏客戶大幅度增長的原料需求。

展望2015全年，雖然有國際貿易摩擦、歐洲等傳統光伏應用大國市場萎縮、日本等國補貼政策向下調整等不利因素，但是在光伏發電成本的持續下降、中國政策的持續利好和新興市場快速興起等有利因素的推動下，全球光伏市場仍將持續擴大。

### **以科技創新帶動差異化核心競爭力，全面提升產品效率及公司經營業績**

上半年面對全球經濟增速放緩，美國對華「雙反」加碼、光伏行業融資困難和落後產能部分重啟等複雜情況，公司光伏材料業務通過不斷提升自身差異化核心競爭力，仍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果。上半年完成多晶硅產量36,768公噸，比上年同期增長13.7%，除內部銷售用於硅片生產外，對外銷量7,005公噸；硅片產量7,102兆瓦，銷量7,061兆瓦，分別比上年同期增長17.5%及19.8%。

2015年上半年繼續根據客戶需求調整公司產品結構，進一步降低多晶硅產品銷售，加大高效硅片生產和銷售，儘管銷售價格持續下跌，但光伏材料業務銷售額同比只略微下跌4.0%。同時，多晶硅銷售收入佔整體銷售額比例降低到8.0%，而硅片銷售收入佔整體銷售額比例提高到86.9%，通過產品結構的調整既滿足了客戶需求，也充分發揮了公司在硅片業務的經營優勢，在多晶硅市場低迷和硅片市場穩定提升的情況下，進一步維護了經營業績。

科技研發方面，2015年上半年公司繼續加大科技投入，有序推進重點項目。截至2015年6月底，公司正在進行的研發技改項目為92項。14家成員企業共計申請專利394項，獲得

授權230項。發表國際期刊論文(SCI收錄)4篇。參加編製國際標準3項，國家標準12項，行業標準6項。獲得江蘇省高新技術產品認定8項。

在長晶、切片環節，高效鑫多晶產品的鑄錠工藝不斷優化，新產品研發取得進展，截至2015年6月底，S3月產能已提升至1.1億片。2015年4月28日，新一代高效多晶硅片產品—「鑫多晶S4」研發再獲成功，標誌著保利協鑫的多晶技術平台達到新的高度。來自多家客戶測試數據顯示，「鑫多晶S4」硅片的平均轉換率較前幾代產品有進一步提升，縮小了多晶硅片與單晶片在轉換率上的差異，鞏固了多晶硅片產品性價比上的優勢，保利協鑫在光伏市場的影響力和領導力得到進一步提升。

在生產運營方面，公司深入推進GPW，建立完善精益生產體系，提升運營效率，製造成本下降顯著。在改良西門子法多晶硅製造成本全球領先的基礎上，2015年6月份多晶硅製造成本與2014年同期相比仍下降約8.9%，佔公司主要業務份額的硅片業務的非硅加工成本同比下降約13.0%，基本上抵銷了同期銷售價格14.3%的下降幅度。

保利協鑫堅持全球化市場開拓，以客戶為中心，加強市場協同，實現高滿意度的客戶體驗。堅持市場導向，積極與客戶溝通，通過公司CRM客戶管理服務系統上線運行，建立對客戶需求的快速響應和及時交付機制，通過產業協同推動光伏發電平價上網早日到來。

#### **推動高效產品終端應用，形成產業鏈兩端戰略協同**

公司將繼續保持多晶硅硅料、長晶切片技術、成本、服務等全球領先的優勢，利用我們產業鏈前端原材料的優勢，推動高效產品及系統的終端應用，形成產業鏈前後兩端的戰略協同，進一步提升業務盈利能力。

#### **電力業務穩健發展，表現優於同行業水平**

2015年上半年，電力業務穩定持續發展，公司繼續通過集約化管理、節約挖潛，努力讓現有的資源產生最大的效能，確保了電力與蒸汽業務的穩健平衡發展。截至2015年6月底公司

實現售電量3,192吉瓦時，同比增長5.7%；實現售汽量4,092,619噸，同比減少3.0%。在確保業務穩健增長的同時，公司還採取控制煤炭採購成本、大宗物資採購、擴大供熱、強力推動汽價調整等多項舉措，使得電力業務2015年上半年的整體運營經濟指標在行業橫向比較中獲得可喜的業績。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過去半年來的辛勤努力，衷心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過去半年來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15年8月28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受惠於中國國家政策的扶持，光伏產品的需求在2015年上半年繼續保持平穩增長。本集團成功把握此有利市況，多晶硅及硅片生產設施仍保持滿負荷運營，令基礎生產成本進一步降低至極具競爭力水平。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同期錄得4.2%的增幅，達至約17,939.2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825.7百萬港元，2014年同期為900.4百萬港元。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整合以下業務分部之財務資料：

- 光伏材料業務
- 電力業務
- 光伏電站業務
- 新能源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經營業績：

	2015年			2014年		
	來自外部 客戶的 收益 百萬港元	分部利潤 (虧損) 百萬港元	除利息 支出、 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 盈利* 百萬港元	來自外部 客戶的 收益 百萬港元	分部利潤 (虧損) 百萬港元	除利息 支出、 稅項、折舊 及攤銷 前盈利* 百萬港元
光伏材料業務	11,412	992	3,761	11,888	1,135	3,780
電力業務	5,008	232	646	4,736	81	659
光伏電站業務	384	(74)	167	327	59	210
企業**	—	不適用	(96)	—	不適用	(70)
小計	16,804	1,150	4,478	16,951	1,275	4,579
新能源業務	1,135	90	288	271	(2)	28
總計	17,939	1,240	4,766	17,222	1,273	4,607



\* 計算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中扣除了下列各項：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ii)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之減值撥回；iii)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iv)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v)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vi)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vii)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viii)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ix) 管道重置費用撥備；x) 賠償收入；xi)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及xii) 商譽減值虧損。

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被包括在內乃由於管理層及預期部分投資者將用以衡量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認可的項目，亦不應被視為代替集團之利潤、經營利潤或任何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的經營業績指標。在分析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時，投資者不能以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替代利潤，經營利潤或任何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所要求之經營業績指標。在作比較分析時，可能需要撇去不準確或不恰當的影響因素。我們相信，於閱覽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時同時參閱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可更全面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影響因素及發展趨勢。

\*\* 企業分部主要包括內部分部利潤抵銷，未分配收入及未分配開支。

## 業務回顧

### 光伏材料業務

#### 生產

保利協鑫為光伏業內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乃製造光伏硅片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在光伏行業供應鏈中，下游生產商會對硅片進行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

於2015年上半年進一步進行技術改造後，我們的多晶硅年產能達至70,000公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利協鑫維持滿負荷營運多晶硅業務，產量為36,768公噸，較去年同期產量32,341公噸增加13.7%。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利協鑫繼續進行有關應用先進鑄錠爐設施以及硅片切割工藝的多項技術改進。於2015年6月30日，保利協鑫硅片年產能增至14吉瓦。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利協鑫的硅片產量約7,102兆瓦(包括代加工硅片業務)，較2014年同期硅片產量約6,042兆瓦增加17.5%。於2015年上半年期間，保利協鑫成功推出第四代高效多晶硅片「鑫多晶S4」，該晶片顯著改善了性能，同時亦提升了光伏電池的轉換效率。

## 銷售量及收益

儘管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售價於2015年上半年與2014年同期相比均大幅下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材料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為約11,412.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888.3百萬港元輕微下降4.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利協鑫售出7,005公噸多晶硅及7,061兆瓦硅片(包括代加工硅片業務)，較2014年同期的7,463公噸多晶硅及5,896兆瓦硅片分別減少6.1%及增加19.8%。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133.4港元(17.2美元)及每瓦1.51港元(0.195美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多晶硅及硅片的相應平均售價則分別為每公斤171.0港元(22.1美元)及每瓦1.75港元(0.225美元)。

## 成本及淨利率

保利協鑫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成本主要取決於其控制原材料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實現營運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簡化生產流程的能力。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利協鑫繼續致力於成本削減及控制措施。

由於實施有效的原材料還原技術以及其他技術革新，保利協鑫得以將硅片基礎生產成本降低至極具競爭力水準，從而提高產出率。由於多晶硅及硅片產品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滿負荷生產並實現成本下降，我們的經營表現獲得持續改善。因此，儘管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售價均大幅下跌，光伏材料業務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淨利率仍維持於8.7%，而2014年同期的淨利率則為9.5%。

## 電力業務

本集團的電力業務包括在中國營運熱電廠、垃圾發電廠及風力發電站。該等發電廠是中國政府所鼓勵的環保發電廠類別之一。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21間發電廠(包括附屬及聯營發電廠)如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數量	容量(兆瓦) 裝機	權益裝機	數量	容量(兆瓦) 裝機	權益裝機
<b>熱電廠</b>						
燃煤熱電廠及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	13	444.0	352.2	13	444.0	352.2
燃氣熱電廠	3	870.0	391.1	3	870.0	391.1
生物質熱電廠	2	60.0	60.0	2	60.0	60.0
垃圾固體發電廠	2	36.0	36.0	2	36.0	36.0
風力發電站	1	49.5	49.5	1	49.5	49.5
總計	<u>21</u>	<u>1,459.5</u>	<u>888.8</u>	<u>21</u>	<u>1,459.5</u>	<u>888.8</u>

位於江蘇省無錫市的燃氣熱電廠(裝機容量為360兆瓦)目前在建設中，預期於2015年完工。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總抽汽量及權益抽汽量分別為2,339.0噸／小時及1,755.9噸／小時。

## 銷售量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力及蒸汽之總銷售量分別為3,192,479兆瓦時及4,092,619噸，較2014年同期的3,019,168兆瓦時及4,218,838噸分別增加5.7%及減少3.0%。電力銷售量增加乃主要源自蘇州熱電廠一北部。蒸汽銷售量減少主要由於徐州熱電廠停止營運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發電廠的電力及蒸汽總銷售量：

發電廠	電力銷售量	電力銷售量	蒸汽銷售量	蒸汽銷售量
	兆瓦時 2015年 6月30日	兆瓦時 2014年 6月30日	噸 2015年 6月30日	噸 2014年 6月30日
<b>附屬發電廠</b>				
昆山熱電廠	179,946	197,812	336,677	307,550
海門熱電廠	87,380	75,620	106,348	139,280
如東熱電廠	87,655	81,082	407,226	374,160
湖州熱電廠	60,595	59,451	207,980	183,762
太倉保利熱電廠(附註1)	60,668	106,762	170,444	173,810
嘉興熱電廠	101,917	112,239	447,179	378,564
連雲港鑫能熱電廠	49,780	52,009	129,159	214,635
濮院熱電廠	112,686	90,438	341,940	328,564
豐縣熱電廠(附註2)	72,946	50,881	931,612	908,542
揚州熱電廠	202,929	212,335	149,395	132,514
東台熱電廠	83,559	47,545	166,211	245,480
沛縣熱電廠	87,802	75,987	111,003	114,986
徐州熱電廠(附註3)	不適用	56,480	不適用	113,180
蘇州熱電廠 — 藍天	999,070	1,001,300	410,689	409,803
蘇州熱電廠 — 北部	714,078	506,441	不適用	不適用
寶應熱電廠	66,361	66,509	110,615	115,065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69,190	80,079	66,141	78,943
太倉垃圾發電廠	38,779	39,855	不適用	不適用
徐州垃圾發電廠	69,410	65,562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3,144,751	2,978,387	4,092,619	4,218,838
國泰風力發電廠	47,728	40,781	不適用	不適用
<b>附屬電廠總數</b>	<b>3,192,479</b>	<b>3,019,168</b>	<b>4,092,619</b>	<b>4,218,838</b>
<b>聯營發電廠</b>				
阜寧熱電廠	93,121	86,028	29,436	34,565
華潤北京熱電廠	301,685	342,630	218,709	177,239
<b>總計</b>	<b>3,587,285</b>	<b>3,447,826</b>	<b>4,340,764</b>	<b>4,430,642</b>

附註1：太倉保利熱電廠已於2015年7月停止營運。

附註2：包括其附屬公司豐縣鑫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的蒸汽銷售。

附註3：徐州熱電廠已於2014年6月停止營運。

## 收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力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為5,007.5百萬港元，較2014年同期的4,736.3百萬港元增長5.7%。增長乃主要由於期內電力及煤炭銷售量增加所致。

## 平均利用小時

平均利用小時指本集團發電廠於特定期間內產生的電量(兆瓦時)除以同期本集團電廠的平均裝機容量(兆瓦)。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廠的平均利用小時(不包括太倉保利熱電廠、徐州熱電廠及蘇州熱電廠—北部)為2,820小時，較2014年同期的2,911小時減少3.1%。

## 獲批准上網電價

電力產量方面，本集團發電廠的客戶主要為各電廠當地的省電網公司。

本集團熱電廠的上網電價根據省物價局所釐定的獲批准上網電價而定。上網電價則視乎相關發電廠燃料種類及有否安裝政府鼓勵的環保設備而定。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熱電廠的獲批准上網電價介乎每兆瓦時約603.0港元至每兆瓦時961.5港元之間(2014年12月31日：每兆瓦時628.6港元至每兆瓦時959.4港元)。

## 經審批蒸汽價格

為響應中國政府獎勵計劃，本集團的熱電廠在若干半徑範圍內擁有獨家供汽權向客戶銷售蒸汽。蒸汽價格由客戶與我們的熱電廠按商業原則磋商，並受地方政府發出的定價指引所規限。價格可根據市場變化而變動。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熱電廠的經審批蒸汽價格介乎每噸188.8港元至每噸388.8港元不等(2014年12月31日：每噸208.3港元至每噸353.4港元)。

## 燃料成本

本集團熱電廠的主要銷售成本為燃料成本，包括煤、天然氣、煤泥及生物質。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燃煤熱電廠、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及生物質熱電廠，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316.7港元及每噸92.5港元。2014年同期的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相應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360.8港元及每噸109.9港元。下降乃主要由於煤炭價格於期內下降所致。

就本集團的兩間蘇州熱電廠而言，天然氣為彼等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704.6港元及每噸215.7港元。而2014年同期的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相應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651.5港元及每噸203.2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天然氣價格於2014年下半年上漲所致。

## 光伏電站業務

於2015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包括371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其中18兆瓦來自美國的海外業務以及353兆瓦來自中國的光伏業務。

### 海外光伏電站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位於美國的光伏電站項目維持總裝機量約18兆瓦。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電力銷售金額約為41.6百萬港元。另外，在南非與中非發展基金合作150兆瓦的項目，於2014年投入商業營運，實際總權益佔9.7%。

### 中國光伏電站

於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經營10間光伏電站(不包括新能源業務)。裝機及權益裝機容量維持不變，分別為353.0兆瓦及289.3兆瓦。

###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收益分別為384.4百萬港元及327.0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於海外及國內的售電量分別為16,377兆瓦時及281,547兆瓦時。

## 新能源業務

本集團的新能源業務為一家上市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該公司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經營及管理光伏電站及產銷印刷線路板業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透過聯合發展不斷擴展光伏電站業務，並在中國不同地區內發展大量光伏電站項目。於2015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的總裝機容量及已併網裝機容量分別為772.5兆瓦及645.3兆瓦(包括合營企業之光伏電站)。目前，協鑫新能源擁有超過776.0兆瓦正在發展或建設中的光伏電站項目。

## 收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能源業務收益貢獻達1,135.2百萬港元。由於光伏電站於2014年12月開始取得併網，新能源業務於2015年上半年期間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 前景展望

2014年光伏產業全面回暖後，2015上半年我們經歷了季節性的調整。這源於免徵進口關稅的「貿易加工」以2015年8月31日為最後期限，而上半年正在這漏洞期間，進口至中國的多晶硅產品數量於限期前大幅上升。不過，競爭力較弱的同業因季節性波動正在陸續退出本行業，因此預期光伏產品未來售價將長期維持穩定。同時，2015年我們的產能利用率一直維持在較高水平，從而可保證生產成本的規模效應，相信成本於2015年將持續降低。

我們預期2015年全球光伏需求將從2014年的47至48吉瓦穩步增長至約50至55吉瓦，其中中國、美國、日本、英國、印度、韓國、澳洲及巴西等新興市場將繼續增長。新興市場在光伏行業發展中的地位更加重要，令地區分佈更趨平衡。我們認為，污染和霧霾得到重大改善前，環保及能源相關開支將是維持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主要動力。中國國家能源局已下發文件明確2015年中國裝機量為17.8吉瓦。此外，如果2016年中國地面光伏電站上網電價(「上網電價」)出現小幅下調，則2015年下半年將出現「搶裝熱潮」。自從2013年8月中國政府宣佈對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提供補貼，以及中國利率持續下調的寬鬆環境，推動了分佈式電站投資環境的日趨成熟，我們深信2015年分佈式光伏電站的安裝量將大幅增加。日本為現今第二大光伏市場，目前對住宅項目補貼為每千瓦時33至35日圓，較去年每千瓦時37日圓有所下降。我們相信此次降低補貼的措施將使日本市場由只顧追求高轉換率而改變為更關注硅片的性價比(這正是我們優勢所在)。鑒於擁有超過50吉瓦的已批准光伏項目並於2014年已安裝約9吉瓦光伏電站，日本市場於未來數年仍將維持穩健發展。歐洲市場方



面，英國於2014年安裝接近3吉瓦的光伏電站，為光伏發展增速最快的國家之一。我們預期未來數年英國將繼續成為歐洲市場的亮點。另一方面，印度政府官方宣佈於2020年完成光伏安裝量達100吉瓦的目標。印度充裕的陽光資源及政府的刺激政策(如國家光伏方案及國家計劃)，亦吸引大量的外資投資，並且現已成為光伏行業中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

由於中國商務部嚴控貿易加工漏洞，由美國進口到中國的多晶硅數量很有可能於2015年下半年大幅減少，我們預期光伏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15年下半年將保持穩定。隨著本公司自備電廠投入使用，產能利用率持續提高，我們對生產成本的持續下降持樂觀態度。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優良的成本結構及有效的生產設施管理執行能力，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仍將引領行業發展。

光伏產品的成本及質量將繼續對促進光伏行業的全球需求起到關鍵作用。繼2014年11月推出「鑫多晶S3+」硅片後，我們於2015年5月推出「鑫多晶S4」，其平均轉換率接近18.3%。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升硅片轉換率，相信憑藉我們的努力將有助客戶降低其製造成本，繼而減少光伏電站的總資本開支並增加光伏系統安裝的競爭力及項目的整體投資回報。

##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18,326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為17,939.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222.0百萬港元增加4.2%。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新增的新能源業務收益貢獻所致。

### 毛利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為21.7%，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則為21.4%。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材料業務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7%下降至24.1%。該輕微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成本因高效使用生產設施，有效還原

原材料以及其他技術革新而有所降低，從而大幅度抵銷了於2015年上半年多晶硅及硅片平均售價下降的影響。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力業務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5%輕微上升至11.9%。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毛利率為51.4%，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55.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能源業務毛利率為28.9%。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112.9百萬港元、銷售廢料收入153.3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利息收入197.3百萬港元。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銷及銷售開支為49.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9百萬港元增加45.4%。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乃由於期內進行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為1,465.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27.1百萬港元增加30.0%。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新能源業務擴張所致。

###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為51.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8.4百萬港元減少88.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應收及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及管道重置費用減少，以及賠償收入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1,487.9百萬港元，較2014年同期的1,405.6百萬港元增加5.9%。此增加乃主要是期內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3.6百萬港元。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主要由電力業務所產生。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為56.0百萬港元，大部分來自美國的一間合營企業。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393.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8.1百萬港元增加36.7%，此增長乃主要由於期內減少使用稅項虧損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825.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900.4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約99,903.1百萬港元，其中，受限制及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22,069.9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之銀行利息為197.3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期內，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69億港元，而2014年同期則為20億港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及其它貸款、新增售後租回安排所得及發行應付可換股債券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2億港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按金約42億港元(當中主要來自新能源業務約23億港元)；以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出約146億港元作為新增貸款及應付匯票之抵押。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2億港元，而2014年同期則為50億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光伏業務行業的銷售週期普遍延長，以致集團部分客戶延遲還款所致。然而，於報告期後，直至2015年8月20日，69億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中約38億港元已被收回。

鑒於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流動負債多於其流動資產12,176百萬港元及於當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6,421百萬港元，而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27,291百萬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現有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和可重續的銀行貸款。為了提高流動性，本集團已與若干銀行協商，該等銀行表示並無預見於可見將來有任何撤回現有融資之理由，本集團並將繼續與其他銀行協商，以獲得循環銀行信貸額度和確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可持續重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成功續期到期的銀行信貸額度。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續期現有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措施順利實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需求。

詳情請參照本公告中的編製基準。

## 債務

本集團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票據、應付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債券。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為43,430.8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36,205.6百萬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為3,167.9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2,137.8百萬港元)，而應付票據則為3,488.8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4,168.7百萬港元)，應付可換股債券為2,243.7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443.1百萬港元)及應付債券為150.1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無)。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架構及到期情況：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有抵押	31,034.1	27,850.0
無抵押	<u>12,396.7</u>	<u>8,355.6</u>
	<b><u>43,430.8</u></b>	<b><u>36,205.6</u></b>
銀行貸款到期情況		
按要求或一年內	27,291.2	21,951.3
一年後但兩年內	6,280.1	7,063.7
兩年後但五年內	4,658.2	4,211.7
五年後	3,941.9	2,978.9
其他貸款		
三年後但五年內	<u>1,259.4</u>	<u>—</u>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b><u>43,430.8</u></b>	<b><u>36,205.6</u></b>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	31,288.8	23,550.2
美元	<u>12,142.0</u>	<u>12,655.4</u>
	<b><u>43,430.8</u></b>	<b><u>36,205.6</u></b>

於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銀行貸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美元銀行貸款乃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利率計息。

應付票據乃按年利率4.95%至7.05%計息，而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發行之應付可換股債券則分別按固定年利率0.75%及6%計息。

###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b>0.77</b>	0.71
速動比率	<b>0.72</b>	0.65
淨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b>157.9%</b>	143.8%

流動比率 = 於期末流動資產結餘 / 於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於期末流動資產結餘 — 於期末存貨及項目資產結餘) / 於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總額 = (於期末總計息貸款結餘 — 於期末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 / 於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結餘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成本及經營費用以人民幣、美元和港元結算。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點在中國大陸而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作為列示貨幣。所以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之外幣金融性資產和負債，和外幣非金融性之資產及負債。

以下的敏感性分析列出了如果人民幣對其他有關外幣之匯率減值3.5%的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此敏感性分析已經考慮了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所有外幣資產以及負債，並假設按人民幣減值3.5%而編製。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潤減少	3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	65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購買任何重大外匯或利率衍生產品或有關對沖的工具。

鑒於自報告期後人民幣出現貶值，公司正積極考慮有效措施以減低外匯風險，包括增加投資於外幣資產，貨幣衍生產品及其他相關對沖工具。董事認為，透過上述提及措施之順利實施，上述提及之外匯風險將得以減低。

###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約20,976.6百萬港元及643.8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21,519.4百萬港元及513.8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授信及貸款的抵押品。此外，總額分別為3,646.0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2,620.5百萬港元)、3,034.4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810.4百萬港元)及35.1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5.3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應收匯票與持至到期投資已抵押予銀行，為授予本集團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抵押。

### 資本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並未撥備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資產建築成本及向一間合營企業注入股本的承諾擁有資本承擔分別為4,596.8百萬港元、553.5百萬港元及45.7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5,617.9百萬港元、505.4百萬港元及66.0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內部已授權但並未訂約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分別為2,393.0百萬港元及無(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2,483.2百萬港元及116.9百萬港元)。



## 或然事項

### 或然負債

除以下所述者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然負債並無有別於本公司2014年年報所披露的重大變動。

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就一項有關聲稱本集團位於波多黎各之光伏電站存在欺詐之訴訟案件被列為共同被告。本集團被指控之附屬公司被法院視為糾紛不適當方，隨後根據2015年2月11日之判決駁回指控。於2015年2月27日，原告就駁回對本集團附屬公司指控向初審法官請求重新判決。法庭於2015年4月6日拒絕重審，而原告並無就駁回訴訟(已成為終審裁定)提出任何請求。

因此，董事認為，彼等就有關該等事宜之責任已告解除。因此，並無就該等事宜計費。

###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總額127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27百萬港元)。於報告期末，該聯營公司已動用合共127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27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董事認為，金融擔保於開始日期及報告期末之公允值微不足道。

### 中期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7月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完成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39,200,000元(相當於約303,322,000港元)，還款期為一年及按年利率6.7%計息之債券。

於2015年7月20日，一座由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之350兆瓦自備電廠已於2015年7月20日併網及投入營運。自備電廠將會直接為江蘇中能提供電力及蒸汽以應付生產多晶硅之部分能源需求。

於2015年7月20日，協鑫新能源完成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200,000,000港元。有關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後三年內到期，並可按面值200,000,000港元加上暫估利息被贖回，或可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至到期日期間按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始轉換價轉換為協鑫新能源之普通股。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已列載於2015年7月20日的公告內。



於2015年7月20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國金融機構發行(i)本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當於約810,550,000港元)於2016年到期之第一批短期票據(「第一批短期票據」)；及(ii)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623,500,000港元)於2018年到期之第一批中期票據(「第一批中期票據」)。第一批短期票據按年利率5.5%計息，到期日將為2016年7月20日。第一批中期票據按年利率7%計息，到期日將為2018年7月20日。

發行第一批短期票據及第一批中期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將為約人民幣1,142,000,000元(相當於約1,424,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其現時銀行貸款。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2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44,313,000港元)、年利率為0.75%、於2019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2019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且2019年可換股債券於2015年7月22日已完成。換股價最初為每股股份2.60港元。本公司將發行2019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以贖回將於2018年到期之200,000,000美元(相當於1,526,903,000港元)，年利率為0.75%之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估計自發行2019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贖回價、費用、佣金及開支)將為約1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1,793,000港元)。2019年可換股債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於2015年7月23日，本公司已經註銷現有可換股債券，並以2019年可換股債券替換。

於2015年7月24日，協鑫新能源已根據行使價0.61港元授出473,460,000份購股權予董事及員工，待承授人接納後，可認購協鑫新能源現時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473,460,000股股份。以上購股權將於2025年7月23日表現目標達成時予以歸屬。

於2015年7月31日，協鑫新能源與兩名承包人訂立協議，承諾為位於中國安徽省天長市、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勐海縣及山西省陽泉市總容量為14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服務。本集團該等服務協議項下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24,323,000元(相當於1,298,913,000港元)。

於2015年8月12日，協鑫新能源與上海綠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綠璟投資」)及陝西省神木縣國祥綠化生態有限責任公司(「陝西綠化」)就有關位於中國陝西省神木縣總容量為36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簽訂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於2015年8月12日，協鑫新能源作為貸款人與綠璟投資及陝西綠化的四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四份總值人民幣460百萬元的貸款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於認購期權項下各自貸款協議欠款時，協鑫新能源將有權(但無義務)根據各方同意的行使價及條款，及參照相關股權的估值，分別向綠璟投資及陝西綠化購入以上四間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行使認購期權將由協鑫新能源酌情決定，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4年：無)。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企業管治報告已載於本公司2014年年報內。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 (i) 守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別，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朱共山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自2009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鑒於朱先生為本公司及徐州多晶硅生產基地的創辦人，具有豐富的知識和資歷、廣闊的業務網絡和連繫，以及鑒於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和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挑選朱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實

屬適當。董事會認為經驗豐富且盡責的管理層團隊和行政人員將為朱先生提供不斷的支持和協助，且認為其履行其職責的同時，能有效管理董事會以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的發展需要和目標。

#### **(ii) 守則第A.5.1條**

守則第A.5.1條訂明，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其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15年5月8日離任，提名委員會此後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任命葉棣謙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自2015年7月15日起生效，因此該委員會之主席及大多數委員已遵守守則第A.5.1條的規定。

#### **(iii) 守則第E.1.2條**

守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朱共山先生因在海外處理若干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朱先生邀請楊文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出席及擔任此次會議主席。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期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列載於本公告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及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何鍾泰博士及沈文忠博士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並無異議。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1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及朱戰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舒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